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於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前溢利為2,7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17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金為22.29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之每股資產淨值為39.74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之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89,700,000港元獲大幅改善。
- 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該紅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將自保留溢利內撥付，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如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609	13,877
銷售成本	5	(4,896)	(5,889)
毛利		5,713	7,9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552)	(2,914)
行政費用	5	(36,161)	(50,964)
其他費用	4	(817)	(58,694)
經營虧損		(32,817)	(104,584)
財務收入	6	443	3,074
融資成本	6	—	(160)
財務收入—淨額	6	443	2,9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	7	27,69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9)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	(101,6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4,336)	6,963
本年度虧損		(11,682)	(94,70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32	1,0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	1,0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50)	(93,622)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0,431)	(89,720)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4,987)
		(11,682)	(94,70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0,399)	(88,635)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4,987)
		(11,650)	(93,622)
股息	9	—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8	(1.36)	(11.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	762
在建工程		3,311	—
無形資產		5,539	35,5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0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368	36,5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457	2,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26	289,095
流動資產總值		178,683	291,478
資產總值		396,051	328,00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26	7,635
儲備		299,288	301,176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7,014	308,811
少數股東權益		—	13,913
權益總額		307,014	322,7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6,0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43	1,7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650	1,7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387	3,5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7
流動負債總額		8,387	3,567
負債總額		89,037	5,2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6,051	328,000
流動資產淨值		170,296	287,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664	324,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修訂。

(a) 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項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一份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須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之基準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該修訂本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三層結構披露規定，並要求對屬最低層次之金融工具作出若干特定量化披露。該等披露有助提高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該修訂闡明並加強流動資金風險之現有披露規定，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單獨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倘需要資料瞭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則須對金融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此等改進包括35項修訂本，牽涉20項不同準則，當中主要釐清更改過往做法之規定會計處理法。於本年度採納此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詮釋

下列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故未能指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帶來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董事認為，經營分部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可呈報經營分部為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及減值虧損撥備。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此乃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分對賬。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10,609	10,609	—	13,877	13,877
分部業績	(5,369)	(3,135)	(8,504)	(11,879)	(8,034)	(19,913)
減值虧損撥備	—	(817)	(817)	—	(58,694)	(58,6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7,62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9)	—	(289)	—	—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成本之數額	27,693	—	27,693	—	—	—
財務收入—淨額	8	106	114	1	330	33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667	(3,846)	25,821	(11,878)	(66,398)	(78,2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862)	526	(14,336)	—	5,871	5,8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805	(3,320)	11,485	(11,878)	(60,527)	(72,405)
折舊	—	512	512	9	1,167	1,176
攤銷	2,456	2,023	4,479	4,200	6,170	10,370
減值虧損撥備						
—商譽	—	—	—	—	42,044	42,044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	—	817	817	—	16,650	16,65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17,863	20,985	238,848	43,914	24,933	68,847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076	—	208,076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6,495	358	6,853	31,500	166	31,666

可呈報分部本年度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85	(72,405)
未分配金額—企業開支	(23,167)	(22,302)
	(11,682)	(94,707)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38,848	68,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967	258,560
—其他	236	390
資產總值	396,051	328,000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35	27,300
中國	217,033	9,001
日本	—	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368	36,3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僅來自外界客戶及源自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二零零八年：一名客戶）。來自此名客戶之收益為10,0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81,000港元）。收益源自軟件開發業務。

4 其他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	42,044
—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	817	16,650
	817	58,694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1,219
無形資產攤銷	4,529	10,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2	1,176
匯兌虧損淨額	57	377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虧損	—	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457	17,662
經營租賃租金	1,140	1,563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3	6,870
企業開支	1,647	2,982
捐款	—	2,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37	7,578
管理服務費	5,875	4,216
其他開支	5,682	3,230
	42,609	59,767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60)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3	3,074
財務收入—淨額	443	2,914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抵免／(開支)	23	(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9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遞延所得稅開支	(12,385)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淨額	<u>(1,974)</u>	<u>5,90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336)</u>	<u>6,963</u>

* 遞延所得稅乃就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按稅率25%計提撥備。以淨額為基準下，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為15,308,000港元，即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益27,693,000港元減應佔遞延所得稅12,385,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0,431)	(89,7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863,051	763,534,755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36)</u>	<u>(11.75)</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在外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7	1,686
其他應收款	<u>5,590</u>	<u>697</u>
	<u>6,457</u>	<u>2,383</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u>867</u>	<u>1,686</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6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13,880,000港元減少24%。毛利亦從去年7,990,000港元減少29%至5,71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下降，主要反映軟件業務，因日本市場狀況持續停滯不前，而有所放緩。儘管本集團之替代能源業務取得進展，但就其能帶來具意義之收入貢獻，仍然言之尚早。香港新能源錄得除稅前溢利為2,65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01,67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原因，與軟件業務相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就出售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錄得7,620,000港元收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收購持有單晶河風力場項目之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而錄得公平值收益為27,69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之虧損淨額89,720,000港元減至10,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36港仙，相較二零零八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1.7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零八年已償還所有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曾向香港建設發行本金面值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年期三年、零息，而換股價固定為每股1.13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部分為76,01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2,23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則為289,100,000港元。該縮減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向綠腦包風力場項目之聯營公司注入股本110,01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內蒙古替代能源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開支總額為545,900,000港元。由於項目延遲，該等資本開支之原有合約無效。新訂立之合約條款及條件讓本集團可控制該開支之發生時間。就未來項目而言，本集團將首先依賴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找銀行融資以維持未來資本開支承擔。本集團母公司香港建設亦將於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年內，與二零零八年相同，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負債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96,220,000港元，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2,230,000港元減可換股票據名義貸款部份76,01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則為28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與二零零八年相同。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新能源作出多項重要行動，將本集團轉化為香港建設集團之替代能源旗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替代能源表示大力支持，尤其着重風力及太陽能方面，故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訂業務策略及出售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並將資源及重點重投風力能源項目發展。

綠腦包風力場項目已獲注入全數股本，建設工程進展順利。產能達100.5兆瓦（「兆瓦」）之風力場位於河北省綠腦包，鄰近本集團正在發展另一座前景可觀之風力場所在地單晶河。香港新能源擁有合營公司30%權益，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風力分部附屬公司（統稱「中節能」）持有餘下股權。項目包括67組1,500千瓦（「千瓦」）之中國國產風機，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50,7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全部67個地基工程及安裝合共24組風機及風車塔。中央控制室、員工宿舍及變電站等其他周邊及物流基建設施亦已竣工。輸電及連接電網之工程正在進行中。餘下風機安裝及周邊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早於擬定時間完成，並進行調試，且低於預算。

新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容伯強博士投身能源業20多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香港新能源，有助加強本集團物色高回報之新風力場之能力，及提升香港新能源在投資界之知名度。再者，透過與英國著名的風力資源工程顧問公司加勒德哈森有限公司（「加勒德哈森」）簽訂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對風力資源技術評估及微觀地段裝設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該公司於中國之有關經驗豐富。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與內蒙古庫倫及遼寧省康平等多個省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發展風力場展開風力資源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並接獲相關支持信。這有助擴大本集團風力場項目之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新能源訂立協議，向母公司香港建設購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25%權益，而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則持有發展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之40%股本權益，代價約83,060,000港元。代價較一名獨立業務估值師給予之風力場公平值折讓25%，並較就本資產於香港建設項下入賬之資產淨值有溢價36%。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一致批准後完成。交易完成後，香港新能源持有所持單晶河風力場項目之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而餘下30%及60%權益則分別由香港建設及中節能持有。

單晶河項目位於北京以北約300公里(「公里」)，毗鄰河北省綠腦包，風力產能合共200兆瓦。該項目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指定為1,000兆瓦國家規模風力示範項目之一。風力場分為三期，第一期由54組750千瓦之風機組成；第二期由100組800千瓦之風機組成及第三期由53組1,500千瓦之風機組成，全部風機均由中國國內供應商製造。

單晶河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調試，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入運作。第二及第三期建設工程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較計劃早12個月，現待進行試調。有關項目於並無超出預算之情況下完成，而第一期於二零零九年之營運表現更較原先預測之75,000,000千瓦時(「千瓦時」)超出10,000,000千瓦時。自母公司注入是項極具潛力的風力資產為本集團藉此成為香港建設之替代能源旗艦之重要行動。

展望

中國經濟隨全球經濟逐步穩定而急速發展，帶動強勁能源需求。替代能源獲中國政府視為除化石燃料外前景最可觀之能源。替代能源業於過往一直備受重視，並獲推行有利政策。由於替代能源於涵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佔據重大篇幅，預期有關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為表達政府對再生能源之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上，已就中國可再生能源法提出多項修訂，旨在解決風力發電項目之電網連接問題。

於供應方面，有跡象顯示風力設備供應商充裕。儘管預計短期內將出現整合，惟風力設備價格有所回落，並可望繼續下調，因而帶動香港新能源之發展成本亦得以減少，繼而達致更高股本回報。

內部方面，香港新能源將抓緊目前利好營商環境之優勢，審慎地發展風力場項目。繼與省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及策略發展協議後，本集團將聘請加勒德哈森就內蒙古庫倫及遼寧省康平進行風力資源分析、可行性研究及微觀選址研究。庫倫位於內蒙古東南面遼寧省阜新市西北約77公里。該處可容納三個49.5兆瓦風力場。康平位於遼寧省瀋陽市以北約120公里，佔地面積超過300平方公里。該處可發展為一個250兆瓦風力場。兩處地點均鄰近輸電基建及電力需求地區，為建設風力場之理想地點。除庫倫及康平外，本集團亦正於中國西南部物色其他具潛力之風力場地點。

本集團另將積極物色策略夥伴，以鞏固香港新能源之資本基礎及為日後本集團之增長提升競爭優勢。此外，香港新能源將就由香港建設集團進一步注入其他替代能源資產，探討計劃及其可行性。此舉可使香港新能源完成轉化為香港建設替代能源旗艦之進程。現時屬於香港建設集團而可供考慮之多項替代能源資產載列如下：

- (a) 內蒙古四子王旗第一期一產能達49.5兆瓦之風力場。此為潛在產能達1,000兆瓦中之第一期項目，由香港建設集團全資擁有。該風力場現正興建中。風機基礎、監控室及變電站建設工程已完成。全部33組風機於二零零九年吊裝，準備與電網作最後連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初調試。
- (b) 黑龍江牡丹江及穆稜一兩個產能各為30兆瓦之風力場。香港建設集團擁有該兩個風力場分別86%及86.68%之主要股權。該兩個風力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為香港建設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貢獻。
- (c) 河北單晶河一產能達200兆瓦之風力場。此風力場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企業。香港建設集團擁有其中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中10%透過香港新能源間接持有，30%乃香港建設集團直接持有。第一期產能為40.5兆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投入運作。成本減省已達到。初步營運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之表現較原先預測理想。餘下第二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較原先計劃早12個月，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中開始調試及投入運作。
- (d) 甘肅昌馬一產能達201兆瓦之風力場。此風力場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企業。香港建設集團擁有其中40%權益。有關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中開始調試及投入運作。
- (e) 山東臨沂一產能達25兆瓦之垃圾發電廠。該發電廠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企業。香港建設集團擁有其中40%權益。該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現正為香港建設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貢獻。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66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定。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於暫定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記錄日期」)之日子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基準為將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予發行及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自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將以本公司保留溢利內若干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撥付，並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據此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全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將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60港元乃按普通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全文。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上述發行紅股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編號：748)之認購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或需調整，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上述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包括三名成員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閱初步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en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剛先生及俞漢度先生。